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569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洱源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大理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洱源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大国土资征〔2015〕136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洱源县三营镇三营村委会四甲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、永胜村委会永胜代队村民小组、新龙村委会新龙村上邑村民小组，茈碧湖镇玉湖村委会一街、二街、玉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村民小组上北门南、北组、巡检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，右所镇陈官村委会葛官营村民小组、刘官营村民小组、松曲村委会红卫村民小组，共计3个乡镇7个村委会16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12.0904公顷（其中耕地11.697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3.1860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.2764公顷，作为洱源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洱源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